

113 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推廣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汰舊換新植株獎勵申請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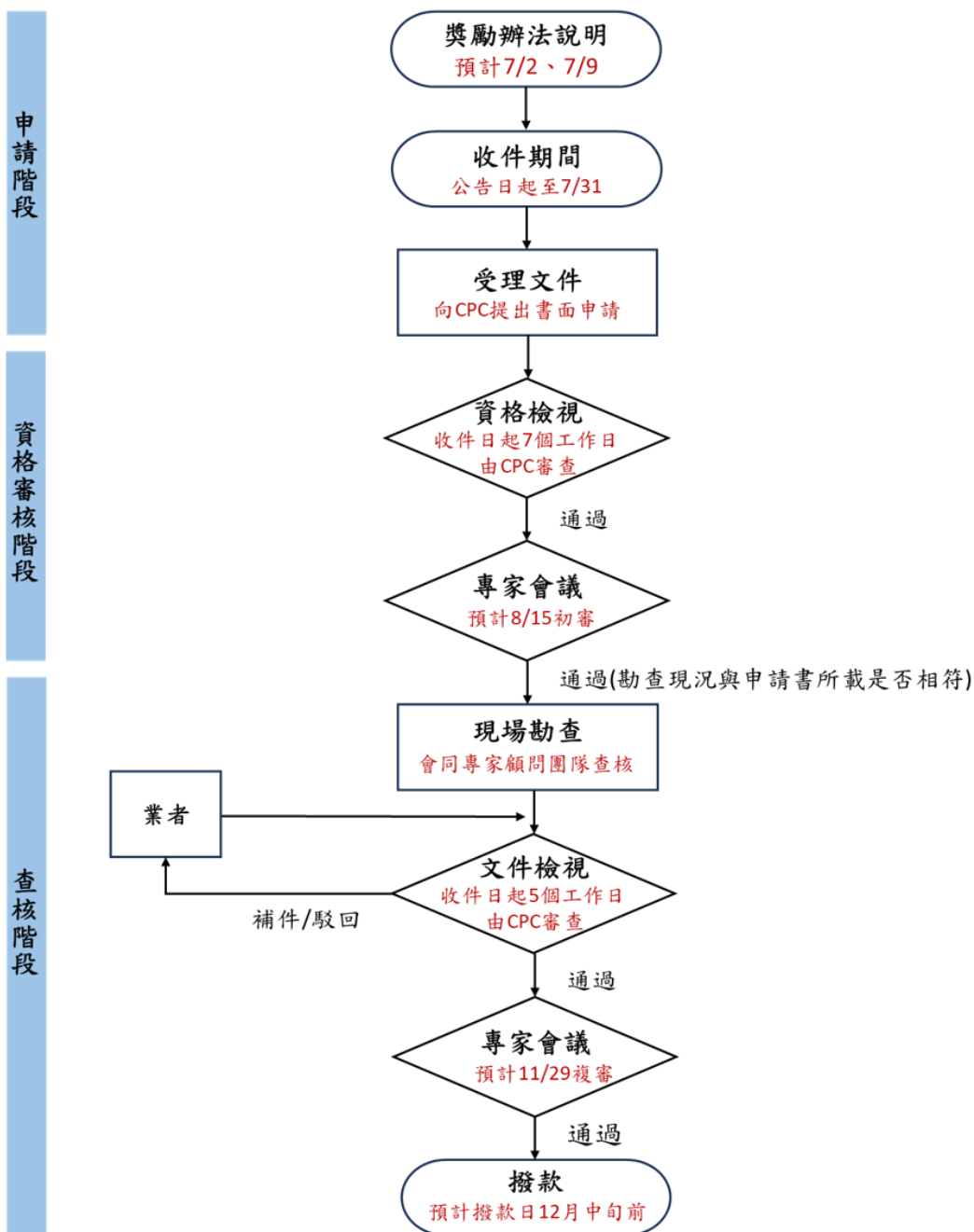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受理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有意願參與並配合本專案相關規定之育苗及切花栽培業者。
- 三、獎勵項目：文心蘭健康種苗植株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獎勵原則：

獎勵經費核發原則一覽表		
獎勵對象	獎勵金額	說明
健康種苗 育苗業者	新台幣 5 元/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應承接來自健康母本繁殖之瓶苗材料。 ● 具防雨及高架植床等隔離育苗設施之業者。 ● 瓶苗移植用資材應為非重複使用之新盆器與介質。 ● 應提供含有植株批號之病毒檢測紀錄及檢測證明。 ● 應提供健康移植苗銷售證明，且申請獎勵數量應與健康移植苗銷售之切花栽培業者申請數量相符。 ● 預計獎勵 10 萬株，經費上限 50 萬元。
健康種苗 切花栽培 業者	新台幣 5 元/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應承接來自健康種苗育苗業者之健康移植苗。 ● 為避免與一般植株混雜，須設置防護隔離帶或隔離設施。 ● 應提供健康移植苗購買證明，且申請獎勵數量應與健康移植苗來源之育苗業者申請數量相符。 ● 每申請人至多獎勵 2 萬株，以 10 萬元為上限；預計獎勵 10 萬株，經費上限 50 萬元。
<p>備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汰舊換新植株獎勵作業之育苗業者與切花栽培業者，須配合專案需求，提供含有植株批號並至少一季紀錄的病毒檢測紀錄與檢測證明、種苗/植株移出移入紀錄、生產與病蟲害管理紀錄、種苗/植株銷售及購買紀錄等文件(一處業者一份)，作為查核證明使用，故汰舊換新植株獎勵金額 10 元/株(育苗業者 5 元/株及切花栽培業者 5 元/株)，預計獎勵 10 萬株，總經費上限為 100 萬元。 ● 若有不配合本專案健康種苗相關管理規範及落實隔離措施者，將酌情不予發放全額獎勵金額。 		

獎勵經費核發原則一覽表

獎勵對象	獎勵金額	說明
<p>● 獎勵金額用罄後即予停止獎勵，本(113)年度不另辦理追加，惟可於下(114)年度若本專案持續辦理時，視情況將優先列入獎勵對象。</p>		

六、辦理流程：



階段流程	申請業者配合事項
申請階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自公告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。 ● 有意願申請獎勵金之業者，於期限內填寫申請表，並向中國生產力中心提出書面申請。

階段流程	申請業者配合事項
資格審核階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於收件日起 7 個工作日內，由中國生產力中心進行資格檢視，確認業者申請資料內容。 ●中國生產力中心彙整各業者獎勵申請資料，並於 8 月 15 日召開專家初審會議，確認本年度獎勵業者名單。
查核階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通知專家初審會議通過之業者，辦理現場勘查，勘查現況是否與申請資料所載相符，得邀專家顧問團隊會同協助。 ●現場勘查通過之業者，須提供含有植株批號的病毒檢測紀錄與檢測證明、種苗/植株移出移入紀錄、生產與病蟲害管理紀錄、種苗/植株銷售及購買紀錄等文件，作為複審會議查核使用，並由中國生產力中心彙整後，於 11 月 29 日召開專家複審會議。 ●於收件日起五個工作日內，由中國生產力中心進行獎勵請領文件檢視，確認業者繳交資料內容。 ●資料缺漏者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，繳交資料恕不另發還。 ●依專家複審會議結果，編製撥款清冊提報農業部本年度獎勵業者名單及金額，撥付申請人。

七、獎勵金查核及核銷檢附下列文件，分階段提交至中國生產力中心：

(一)申請階段：繳交截止日為 7 月 31 日

「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獎勵」申請表(附件一)

(二)查核階段：繳交截止日為 11 月 15 日

1. 獎勵請領文件檢核表(附件二)

2. 獎勵證明文件(附件三)

3. 受款人之存摺影本

4. 與受款人戶名相符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受款人為自然人)。

5.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(受款人為法人)

6. 委託匯款同意書(附件四)

7. 育苗業者應提供含有植株批號之相關紀錄或證明文件如下：

(1) 病毒檢測紀錄及檢測證明(自種苗定植日起至交易日，至少含一季紀錄)

(2) 種苗/植株移出移入紀錄(自種苗定植日起至交易日，至少含一季紀錄)

錄)

(3) 生產與病蟲害管理紀錄(自種苗定植日起至交易日，至少含一季紀錄)

(4) 健康種苗購買及健康移植苗銷售證明(需含交易日期、品種、數量及買賣雙方簽名)

8. 切花栽培業者應提供含有植株批號之相關紀錄或證明文件如下：

(1) 病毒檢測紀錄及檢測證明(自移植苗定植日起至少一季紀錄)

(2) 植株移出移入紀錄(自移植苗定植日起至少一季紀錄)

(3) 生產與病蟲害管理紀錄(自移植苗定植日起至少一季紀錄)

(4) 健康移植苗購買證明(需含交易日期、品種、數量及買賣雙方簽名)